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晓其姓名)
的第 11/2018 号意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晓其姓名)的来文。巴基斯坦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提交了为时已晚的答复,土耳其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答复。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两国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açmaz 先生出生于 1974 年，Kaçmaz 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两人均为土耳其公民，是已婚夫妻。他们有两个女儿，目前均未成年，年龄分别是 17 岁和 16 岁，工作组知晓其姓名(下文称其为“两名未成年人”)。两名未成年人也是土耳其公民。在被逮捕之前，Kaçmaz 一家居住在巴基斯坦拉合尔的 Wapda 镇。

5. 来文方称，Kaçmaz 先生和 Kaçmaz 女士均为教师。Kaçmaz 先生之前在巴基斯坦土耳其人学校任教，该学校是与巴基斯坦服务救济会运动有关的教育机构之一。Kaçmaz 一家持有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公室(难民高专办)授予的寻求庇护者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这意味着在关于他们的难民地位的最终决定作出之前，他们不得被强迫遣返回据他们所称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

6. 来文方称，2016 年土耳其政府几乎向世界上所有国家施压，要求它们针对涉嫌支持 Fethullah 居伦的人采取行动，土耳其当局指控 Fethullah 居伦策划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Fethullah 居伦和救济服务会运动据说否认了该等指控。来文方称，存在大量证据表明发生了任意拘留和酷刑，针对的是被怀疑属于或同情救济服务会/居伦运动的被拘留人员，国际人权组织对此也有记录。

在巴基斯坦受到的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7 日约凌晨 2 点 10 分，约 15 名便衣“工作人员”突袭了 Kaçmaz 一家在拉合尔的家，其中包括几名女性工作人员，他们并没有出示身份证明。来文方称，这些官员通过推攘对这家人实施了逮捕，包括推攘对该次突袭表示抗议的 Kaçmaz 先生。躺在地板上的 Kaçmaz 女士被两名女工作人员拉起来跪在地上。两名未成年人大声呼叫，被拽着手脚拉出去，后来又被掌掴。来文方称，一名邻居目睹 Kaçmaz 女士遭受过度的武力而提出抗议，也遭到了逮捕。工作人员并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也未对住所进行搜查。

8. 来文方称，Kaçmaz 一家和邻居被强迫塞入一辆皮卡车。他们只能身着睡衣，连鞋都不能穿。工作人员蒙上了他们的眼睛，后来又给他们罩上了头罩，包括 Kaçmaz 女士和两名未成年人。他们用手铐把邻居铐上，用布条捆住 Kaçmaz 先生双手手腕。Kaçmaz 先生继续抗议，他的脸遭到殴打。行驶了约 30 分钟后，他们到达了一个应该是军营的地方。工作人员告诉邻居他的名字不在名单上，会把他放走。他被蒙上眼睛，被开车运回他的住宅小区。

9. 来文方称，Kaçmaz 一家被关押在匿名的地点，窗户是不透明的。他们被禁止外出，连续 17 天没有见到日光。两名自称来自于巴基斯坦反恐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看守他们。在最后一天的晚上，工作人员告诉这一家人他们将被带到伊斯

兰堡，参加在土耳其大使馆和外交部的会谈，以解决他们的境遇问题，之后他们将被送回拉合尔的家，继续正常生活。工作人员向他们保证不会把他们交给土耳其当局。

拉合尔高等法院收到的申请书

10. 2017 年 9 月 28 日，Kaçmaz 一家的亲朋好友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保护令的申请书，要求释放 Kaçmaz 先生和他的家人，不将他们遣返回土耳其。法官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一份命令中指示副总检察长提供关于该案件的信息，并向 Kaçmaz 先生和他的家人保证不会在下次听证会之前把他们遣返。

11.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听证会期间，副总检察长告诉拉合尔高等法院，Kaçmaz 一家并未被包括联邦调查局在内的内务部下属任何机关或部门驱逐出巴基斯坦。内务部还在其报告中向法院表明，遵照拉合尔高等法院的命令，Kaçmaz 一家人的姓名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已被纳入到出境控制名单中。

12. 来文方称，申请人的律师告诉拉合尔高等法院，哪怕有该法院暂缓驱逐他们的命令，Kaçmaz 先生及其三名家人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强迫驱逐。律师针对巴基斯坦政府提出蔑视法庭的申请书，还要求该法院暂缓驱逐在巴基斯坦土耳其人学校和学院教书的其他土耳其公民，并制止当局骚扰他们。

强迫驱逐

13. 来文方称，Kaçmaz 一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强迫驱逐，乘坐一架特殊的无标识的飞机从伊斯兰堡抵达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巴基斯坦的工作人员将该家庭运送到该航班，在飞机上只有土耳其的特工。该家庭在未携带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巴基斯坦。来文方称，在航行期间，土耳其特工对 Kaçmaz 先生进行了言语侮辱和虐待。

在土耳其仍在进行的隔离拘留

14. 来文方称，该家庭抵达伊斯坦布尔之后，被分别用车辆送到航站楼的警察局，并在该处等候数小时，被蒙上眼睛，不准说话。Kaçmaz 先生随后被带走，两名未成年人被开车带到 Bakirkoy 的警察局，后来又被带到一家医院，Kaçmaz 女士领取了一份体检报告。他们在拘留室过夜。家庭的一名友人第二天来到警察局，领走了两名未成年人，他们目前未被剥夺自由。Kaçmaz 女士滞留在警察局，后来乘坐晚上 8 点的航班被带到安卡拉。

15. 来文方称在向工作组来文时，没有进一步关于 Kaçmaz 夫妇的信息，包括不知道有没有针对他们提出指控，他们有没有被带到司法机关，有没有获得律师协助。

16. 来文方表示关注，Kaçmaz 夫妇被抓捕和驱逐到土耳其之后，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很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不公正审判或其他严重人权侵犯。来文方称，夫妇两人被关押，被禁止与外界联系，没有关于他们状况的消息。来文方提出，剥夺他们的自由是任意的。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回复

17. 2018 年 1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两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供关于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要求两国政府澄清构成拘留他们的理由的法律条款，并说明是否违背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工作组敦促土耳其政府确保 Kaçmaz 一家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18. 巴基斯坦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回应。巴基斯坦政府并未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就本案的答复为时已晚。工作组无法将该答复视为按时提出的答复加以接受。

19. 2018 年 3 月 14 日，土耳其政府要求延长截止日期。期限得以延长，新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土耳其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交其答复。

背景信息

20. 在其答复中，土耳其政府提供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概况，以及为应对恐怖组织构成的安全挑战而采取的措施。土耳其政府提交了背景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的武装恐怖组织的信息，即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土耳其政府还提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指出正在对据称意图推翻政府的组织的成员进行调查，并将开展审判。

21. 据土耳其政府称，为了打击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按照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根据宪法第 120 条和 2935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款(b)项，部长会议宣布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全国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部长会议将紧急状态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再延长 3 个月。

22. 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后，土耳其政府克减了其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公约》下的义务。关于克减的通知和紧急状态的延长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向欧洲委员会，依据《公约》第四条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采取的措施是状态的紧急性所严格要求的，并与当前的危机相称，是消除恐怖组织的影响所必需的。为了紧急状态而发布的法令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恐怖组织，以避免妨碍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23. 《土耳其宪法》第 119 至 122 条规定了紧急状态的程序。根据宪法第 15 条，“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可部分或全部克减……，视情况的紧急程度而定，前提是不违反国际法下的义务。”土耳其政府指出该等条款使用的措辞类似于《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和《公约》第四条。

24. 此外，土耳其政府宣称知晓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其行动尊重民主和人权，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了恰当尊重，严格遵守了法治。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遵循了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的原则。因为这些措施基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满足了合法性的原则。在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采取措施的时候，土耳其继续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监督。

25. 此外，紧急状态的措施根据变化的情况接受监测。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恐怖案件中警察拘押的最长期限缩短至 7 天，而且只能延长一次，延长不得超过 7 天。被拘押的人员和其律师、配偶或亲属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91 条第 5 款对公诉人的命令提出申诉。在所有阶段都可对拘留提出质疑并要求释

放。被拘押的人员可获得法律协助，拘押时和释放时都采集体检报告。可寻求法律救济，包括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41 条或通过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对侵犯权利进行赔偿；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

26. 土耳其政府称，Kaçmaz 夫妇一案中的指控并没有在国家层面提出，而是直接向工作组提出。在土耳其国内没有人采取任何行动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41 条或通过个人向宪法法院申请而寻求赔偿。国际人权机制是次要级的救济手段，如果通过国内程序可以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国际机构不应开展调查。工作组的宗旨不是要取代国内的司法机关。因此，该等指控应依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c)项以未穷尽国内救济的理由驳回。

本案案情

27. 土耳其政府确认，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从巴基斯坦抵达土耳其。Kaçmaz 夫妇在抵达时被逮捕，理由是涉嫌“是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即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并涉嫌参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的政变。两名未成年人被交给一名亲属，这得到了他们的母亲的同意。目前，Kaçmaz 先生被拘留，等待接受伊斯坦布尔第 37 巡回法庭的审判(案件号 2017/118)；Kaçmaz 女士被拘留，等待接受伊斯坦布尔第 33 巡回法庭的审判(案件号 2017/251)。

28. 土耳其政府称，Kaçmaz 先生要求利用悔过条款。Kaçmaz 先生作出口供，说明：(a) 他曾使用过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下载的加密通讯程序；(b) 该组织通过该程序传达了关于等级结构的指示说明；及(c) 曾通过该程序向该组织成员下达过命令。基于调查的结果，伊斯坦布尔总检查长办公室对 Kaçmaz 先生提出起诉，指控他是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

29. 伊斯坦布尔第 3 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考虑到针对 Kaçmaz 先生的指控，以及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他可能企图逃跑或干扰证据，司法控制手段将并不足以对其进行控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拘留了他。伊斯坦布尔第 37 巡回法庭延长了对 Kaçmaz 的拘留。针对该决定的上诉被伊斯坦布尔第 1 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驳回，理由是《刑事诉讼法典》第 100 条涵盖该指控，而且有 Asya 银行记录¹等证据表明 Kaçmaz 先生有重大嫌疑实施了指控的罪行，拘留与可能判处的刑罚相称，司法控制手段不足以对其进行控制。

30. 2018 年 2 月 13 日，伊斯坦布尔第 37 巡回法庭延长了对 Kaçmaz 先生的拘留。法庭考虑了被告口供、拘留日期、重大有罪嫌疑及被告企图逃跑的可能性、可能判处的刑罚、《刑事诉讼法典》第 100 条包括该罪名、司法控制措施不足以对其进行控制等因素。下一次听证会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一名辩护律师被指定代理 Kaçmaz 先生。

31. 此外，伊斯坦布尔总检察长办公室怀疑 Kaçmaz 女士是恐怖组织的成员，对她启动了调查。伊斯坦布尔第 2 治安法官办公室下令拘留 Kaçmaz 女士。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伊斯坦布尔第 33 巡回法庭对 Kaçmaz 女士提出起诉，罪名是依据《反恐怖法(第 3713 号法律)》第 3 条和第 5 条及《土耳其刑

¹ 土耳其政府称，Asya 银行是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建立的，为其活动筹集资金。

法典》第 314 条第 2 款、第 53 条第 1 款、第 58 条第 9 款以及第 63 条的规定，她“是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

32. 伊斯坦布尔第 33 巡回法庭延长了对 Kaçmaz 女士的拘留。法庭考虑了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搜查和扣押记录、被告口供、存在重大有罪嫌疑、证据还未搜集完毕、拘留期限、可能判处的刑罚、《刑事诉讼法典》第 100 条包括该罪名、相称性原则、司法控制措施不足以对其进行控制等因素。Kaçmaz 女士在调查和检控期间得到了法律协助。

关于任意拘留的意见

33. 土耳其政府称，只起诉那些实施未遂的政变的人不足以打击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必须也要查出谁是未遂政变的策划人，追究他们的责任。考虑到对 Kaçmaz 夫妇的指控、他们所作的供述和现有的证据，宣称他们遭到任意拘留没有任何依据。

34. 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判例中，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的一个条件是，须能合理地怀疑相关人员实施了相关罪行。如果合理怀疑不复存在，必须释放嫌疑人。土耳其政府提出存在合理怀疑认为 Kaçmaz 夫妇实施了指控的罪行。Kaçmaz 先生承认他是恐怖组织的成员，表现出悔意，交代了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组织结构和运作的信息，并部分承认了指控。

35. 土耳其政府称，Kaçmaz 夫妇被告知了对他们提出的指控。Kaçmaz 夫妇被拘押的时候，采集了法医体检报告，他们也被告知了自己的权利。法医体检报告并未发现发生攻击或虐待，他们在调查期间和在法官面前所作的口供并没有提出遭受虐待。Kaçmaz 夫妇在录口供的时候有辩护律师在场，他们享有辩护权和法律协助。

36. 此外，逮捕、拘留和延长拘留 Kaçmaz 夫妇的决定是由独立的法官作出的。在对两人进行拘留的决定中，充分说明了存在犯罪的重大嫌疑。他们行使了对这些决定进行质疑的权利，司法机关审查了他们的反对意见后作出了决定，并对决定的理由进行了说明。相应地，土耳其政府称并未违反《公约》，本案应基于程序和实体的理由不予受理。最后，关于 Kaçmaz 夫妇的投诉属于通知克减的范围。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的信息

37. 2018 年 3 月 27 日，土耳其政府的答复被转发给来文方，征求其进一步意见。来文方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答复。

38.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救济服务会的大量背景信息，声称土耳其一系列严重事件被不公平地归咎于该组织，包括被土耳其政府称之为恐怖组织。来文方指出，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要件是武装组织随时准备使用武力，而救济服务会强调的是和平，并不支持政治暴力和颠覆国家。来文方称，救济服务会运动并未被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的任何终审判决定为恐怖组织，而这是把一个团体划为恐怖组织必须经过的程序。

39. 来文方提到本案中关于使用加密通讯程序的指控，指出该程序非常普及，反驳政府提出的主要是居伦运动的成员在使用该程序的主张。来文方还指出，包括土耳其《刑法典》第 312 条和第 314 条在内的反恐怖主义的立法过于宽泛，容易

被利用来实现政治目的，在紧急状态期间尤其如此。此外，该政府对《公约》的克减提及紧急措施所影响到的条款，但并未按照《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的建议，对这些措施及其预期效果进行说明。克减并不满足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的要求。

40. 来文方进一步称，受害人不需要穷尽国内救济，尤其是在本案中，因为土耳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已经受到破坏。受害者不能够及时地获得救济，即使可以获得救济，穷尽救济手段意味着对 Kaçmaz 夫妇的拘留会被长期拖延。

讨论情况

41. 本案牵涉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就这两个国家的问题进行讨论。为判断剥夺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的自由是否是任意的，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呈交的案件有初步证据表明违反了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举证责任按理应由该政府承担，以反驳该等指控。该政府可通过提供支持自己主张的书面证据来履行举证责任。² 政府如果只是宣称遵循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

对巴基斯坦的指控

42. 鉴于巴基斯坦政府并未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作出本意见。工作组将依据来文方提供的案情作出意见。

43. 来文方称，巴基斯坦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拘留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他们半夜被强行从拉合尔 Wapda 镇的家中带走。来文方称，Kaçmaz 夫妇在一个应该是一个军营的匿名地点被关押了 17 天，直到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他们被交给土耳其当局，从伊斯兰堡运送到伊斯坦布尔。

44. 工作组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对 Kaçmaz 一家的拘留和驱逐是否是由代表巴基斯坦政府的人员执行的。³ 在其最初的来文中，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显示，谁逮捕了 Kaçmaz 一家，他们代表的是哪个机构，这些情况并不清楚。来文方称，15 个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袭击了 Kaçmaz 的住宅，他们身着便衣，未出示身份证明，随后用没有标示的车辆将 Kaçmaz 一家和他们的邻居带走。来文方称，警方否认 Kaçmaz 一家被警察拘押。此外，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法庭文件，副总检察长告诉拉合尔高等法院没有任何内务部下属的机构或部门参与了驱逐。

45. 然而，最初的逮捕之后发生的事件明确显示巴基斯坦政府参与了针对 Kaçmaz 一家的所有行动。来文方称，Kaçmaz 一家人在被拘留在匿名地点期间，两名工作人员被派来负责看守，他们宣称自己来自巴基斯坦的反恐怖主义部。据说这些工作人员告诉 Kaçmaz 一家人他们将被带到伊斯兰堡参加土耳其大使馆的

²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工作组在其中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能均等地获取证据，经常只有政府掌握相关信息。在这样的情况中，工作组回顾，如果指控公权部门没有向个人提供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保障，公权部门负有责任证明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不实，这是因为公权部门“通常能够通过提供关于所采取的行动的书面证据展示其遵循了恰当的程序和适用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还可见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书，第 55 段。

³ 工作组之前认定代表政府的团体在政府支持下实施的拘留属于其管辖范围。见例如第 4/2016 号和第 3/2016 号意见。

会见。此外，工作组认为，在巴基斯坦政府不知情和没有默许的情况下，一架没有标示的飞机几乎不可能将四名据说名字在控制出境名单上的人运送出巴基斯坦。鉴于巴基斯坦政府未提供其他可能的解释，工作组认为逮捕、拘留和驱逐 Kaçmaz 一家人是由巴基斯坦政府应土耳其当局的要求，通过特工(政府特工或其他人)实施的，这些人代表巴基斯坦政府行事，得到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

46.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信息表明，实施对 Kaçmaz 一家人的逮捕、拘留和驱逐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认为 Kaçmaz 一家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从家里被带走，这没有遵守任何法律程序。具体而言，实施逮捕的工作人员没有明确自己的身份，没有出具逮捕证，没有向 Kaçmaz 一家说明逮捕他们的理由，一家人蒙着面、罩着头、带着手铐被强行带走，拘留在一个秘密地点⁴，时间长达 17 天，期间不能外出。工作组认为，巴基斯坦政府侵犯了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 2 款不得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⁵。

47. 此外，工作组认为，Kaçmaz 一家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逮捕后被关押在一处秘密地点，禁止与外界联系，长达 17 天，直到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驱逐。工作组一贯主张，以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方式关押个人侵犯了他们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被带至法院的权利，也侵犯了他们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在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⁶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⁷，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Kaçmaz 一家的亲属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交了保护令申请书，要求释放他们，这并未满足《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巴基斯坦政府有义务确保对人员的拘留得到司法主管部门的审查，而不是简单地作为另一方发起的法律行动的应答方。鉴于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无法亲自对拘留提出质疑，他们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48. 工作组认为，当局针对 Kaçmaz 一家采取行动并未援引法律依据，不仅如此，当局逮捕、拘留和驱逐这一家人也违反了巴基斯坦的法律。来文方提供了拉合尔高等法院 2017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一项命令，禁止巴基斯坦政府在关于此事项的下一轮听证会之前驱逐 Kaçmaz 一家。然而，Kaçmaz 一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强行驱逐，离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下一轮听证会还有两天，这是公然违抗司法命令。来文方还提供了就巴基斯坦政府违抗法院命令提出的蔑视法庭的申请书。

49.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依据《公约》第 9 条，逮捕、拘留和驱逐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没有法律依据。工作组得出结论，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对他们自由的剥夺构成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⁴ 见第 14/2009 号和第 12/2006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认定拘留在秘密地点本身就是第一类的任意拘留，因为没有遵守法律程序。

⁵ 在其他一些案件中，个人被拘留在不公开的地点，然后移送至另一个国家接受与据称的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刑事指控，工作组曾作出了类似的认定。见，例如第 2/2015 号和第 57/2013 号意见。

⁶ 见，例如第 79/2017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50. 工作组还认为，巴基斯坦政府逮捕、拘留和驱逐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严重侵犯了他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51. 首先，巴基斯坦政府将 Kaçmaz 一家秘密拘留了 17 天，并未向该家庭的朋友和同事透露他们的下落，也未承认对他们进行了拘留。2010 年，工作组和几名特别程序任务的负责人完成了一项联合研究，内容是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A/HRC/13/42)。专家重申国际法禁止秘密拘留，秘密拘留违反多项人权准则，包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见第 27 和第 282 段)。专家发现秘密拘留的某些固有做法，比如使用秘密手段，禁止与外界联系造成不安全感，这让被拘留的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地，其公正审判的权利容易被侵犯，包括逼迫承认罪行、剥夺无罪推定、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以及酷刑和虐待。⁸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 号决议中强调，任何人不能被秘密拘留，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在其管辖下的被拘留人员都能接触到法院，并对所有据称的秘密拘留案件进行调查，包括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的案件。⁹

52. 本案中，巴基斯坦政府使 Kaçmaz 一家陷于不利境地，他们被秘密拘留了 17 天，禁止与外界联系。使用禁止与外界联系的秘密拘留剥夺了 Kaçmaz 一家质疑拘留的权利，也剥夺了他们在拘留期间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¹⁰。巴基斯坦政府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巴基斯坦政府让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他们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在法律面前被认可为人的权利。¹¹

53. 其次，工作组曾经指出，¹² 关于引渡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关程序，各国在逮捕、拘留和遣返个人到另一国接受刑事程序时必须遵守，以确保他们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保护。这些程序在本案中并没有被遵守，工作组认为对 Kaçmaz 一家的秘密逮捕、拘留和驱逐未满足任何关于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

54. 工作组指出，如果有切实理由相信一个人的生命或自由将受到威胁，或将遭遇酷刑或虐待，就不得将其驱逐至另一国(见 A/HRC/4/40, 第 44-45 段)。此外，工作组认为在驱逐一个人之前，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在接收国国内被任意拘留的风险，尤其是在反恐怖主义的行动中。一人被移交给另一个国家，将遭遇没有法律依据的拘留或被剥夺公正审判的权利，如果存在这样的真实的风险，仍然将该人移交，这不符合《公约》第二条，该条款旨在确保《公约》的权利适用于一国领土内受该国管辖的所有人(同上，第 47-49 段)。

55. 多个联合国机构记录了土耳其国内侵犯人权的普遍现象，尤其是自 2016 年 7 月未遂政变以来，其中包括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进行法外处决、对由于紧急情况

⁸ 也可见第 14/2009 号意见第 21 段、第 5/2001 号意见的第 10 段(iii)，其中工作组认定秘密拘留本身就侵犯了第三类下的公正审判的权利。

⁹ 见 A/HRC/37/L.11/Rev.1, 第 8-9 段。

¹⁰ 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项原则和第 8 项准则。

¹¹ 也可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5 段和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3 段。

¹² 见，例如第 2/2015 号和第 57/2013 号意见。

况措施被逮捕的人实施任意拘留、在审前拘留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大规模辞退被指控与居伦运动有关的教师等。¹³

56. 巴基斯坦政府在作出逮捕、拘留和驱逐 Kaçmaz 一家的决定时应考虑该信息，相反，该家庭被强行驱逐至土耳其，全然不考虑他们可能会面临的危险，也完全未评估针对 Kaçmaz 夫妇的指控和证据。工作组认为，这构成对不驱回原则的违反，鉴于 Kaçmaz 一家持有难民高专办的寻求庇护者证书，要求在关于他们的难民地位的最终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强行遣返他们回到他们声称会生命和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情况尤为严重。虽然巴基斯坦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确立了不驱回的原则，有义务不遣返有理由害怕遭受迫害的个人本质上也是习惯法。¹⁴

57. 此外，巴基斯坦政府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的义务，巴基斯坦 2010 年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七条，¹⁵ 如有切实理由认为 Kaçmaz 一家将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不得将他们遣返回另一个国家。2017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提醒巴基斯坦注意该项义务，并对关于巴基斯坦包括强迫难民返回原籍国的文献报告表示关注，巴基斯坦使用包括威胁驱逐、警察暴行、袭击和任意拘留等手段遣返难民，哪怕他们回国后可能会遭受迫害、酷刑和虐待(见 CAT/C/PAK/CO/1, 第 34-35 段)。巴基斯坦政府也违反了《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义务，即确保在其领土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只能依据遵照法律作出的决定进行驱逐，允许他们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并在有人代理的情况下由有职权的机关对案件进行审查。

58. 因此，工作组认为巴基斯坦政府要为其逮捕、拘留和驱逐 Kaçmaz 一家的行为承担责任，也要为他们随后在土耳其的遭受的权利侵犯负责(见下文第 68-69 段)。

59. 此外，工作组想对本案中两名未成年人遭受的待遇表示严重关注。两名未成年人并不是调查对象，但他们被强行带离家庭，与他们的父母一起被劫持，蒙上眼睛，罩上头罩，遭到拘留和驱逐。巴基斯坦自 1990 年以来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第三条第 1 款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被优先考虑。巴基斯坦政府违反了其在该公约第三十七条下承担的义务，即确保两名未成年人不遭受虐待，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不是非法和任意的，他们能获得人性的待遇，作为人的尊严得到尊重，能及时获得法律协助，并有权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60. 工作组得出结论，对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性质非常严重，因此对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自由的剥夺具有第三类规定的任意性。

¹³ 见，例如难民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的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包括东南部的最新情况(2018 年 3 月)，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TR/2018-03-19_Second_OHCHR_Turkey_Report.pdf、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1/2017 号意见、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发布的来文(TUR 12/2017, 11/2017, 9/2017, 8/2017, 7/2017, 6/2017)、及 CAT/C/TUR/CO/4。

¹⁴ 见 A/HRC/13/42 第 43 段和难民高专办《不驱回原则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准则》(1994)，<http://www.refworld.org/docid/437b6db64.html>。

¹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1992)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61. 本案是过去 12 个月中工作组收到的第 4 起涉及被指控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个人的案件。¹⁶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定对相关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而且似乎正在形成一种规律，即那些被指控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人因为自己的政治或其他观点而受到歧视性和针对性的打击。相应地，工作组认为巴基斯坦政府应土耳其政府的要求，基于禁止的歧视理由拘留了 Kaçmaz 一家，本案属于第五类。

62. 工作组关注 Kaçmaz 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逮捕时据称遭受的虐待，包括 Kaçmaz 先生脸部据称连续遭受殴打。工作组将本案移送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

63. 工作组还想就 Kaçmaz 一家的邻居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逮捕发表意见。来文方称，该邻居被逮捕，并与 Kaçmaz 一家一起被带走，原因是他抗议对 Kaçmaz 女士使用武力。他后来被释放，被带回了家。虽然工作组无需对邻居的情况进行审议，也不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就关于他的任何指控作出答复，工作组仍然认为他被逮捕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当局应该对此进行调查。

64. 作为结论，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巴基斯坦进行首次国别访问，与巴基斯坦政府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解决涉及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包括本案所列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当前成员，巴基斯坦政府应适时邀请工作组访问巴基斯坦。工作组期待巴基斯坦政府对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答复。

对土耳其的指控

6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土耳其政府提交的关于 Kaçmaz 夫妇被逮捕和拘留的材料，以及关于土耳其政治和法律背景的信息。

66. 首先的一个问题，工作组想澄清其工作方法中所载的适用于审议据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文的程序规则。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所涉国家国内救济没有穷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并不要求请愿人穷尽国内救济方可受理来文。¹⁷

67. 还有一个需要先考虑的问题，工作组想审议土耳其政府对 Kaçmaz 一家在被驱逐回土耳其之前和期间在巴基斯坦的遭遇承担的责任。工作组在其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常规来文中，向两国政府发送了据称发生在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事件。在其答复中，土耳其政府并未就关于 Kaçmaz 一家在巴基斯坦被逮捕、拘留和驱逐的指控发表意见，只谈及他们抵达土耳其之后的逮捕和拘留。

68. 工作组认为 Kaçmaz 一家在巴基斯坦被逮捕、拘留和驱逐回土耳其，这是应土耳其当局的要求才发生的事件。来文方称，土耳其政府并未否认在把 Kaçmaz 一家从伊斯兰堡运送到伊斯坦布尔的航班上有土耳其特工。此外，土耳其政府显然事先知道 Kaçmaz 一家在巴基斯坦被逮捕、拘留和驱逐，因为土耳其当局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机场等候逮捕 Kaçmaz 夫妇，理由是怀疑他们“是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此外，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曾就应土

¹⁶ 见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1/2017 号意见。

¹⁷ 见，例如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也可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67 段，其中工作组澄清并不要求穷尽国内救济。

其政府的要求驱逐土耳其公民的问题向几个国家的政府发文。¹⁸ 工作组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得出结论，即土耳其政府与其他国家合作，强行将牵涉恐怖主义指控的土耳其公民送回国，在一些案件中没有法律的保护。

69. 相应地，工作组认为，对没有法律依据逮捕和拘留 Kaçmaz 一家和将其驱逐回土耳其，土耳其政府与巴基斯坦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工作组和其他专家在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的第 36 段中指出 (A/HRC/13/42):

秘密拘留的做法，由于否认或隐瞒一个人受到拘留的实情，隐瞒其下落或命运，必然造成被拘留者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代理拘留”的做法，使被拘留者在任何国际或国内的法律程序范围之外被从一国移送至另一国 (“引渡”或“非常规引渡”)，无论是出于将其秘密拘留的具体目的，不论是为逃避拘押国的国内法庭可能进行的审查，还是违反固有的不驱回原则，所引起的后果完全相同。“代理拘留”的做法不仅涉及正在拘留受害者的国家，而且还涉及委托或要求进行拘留的国家。

70. 接下来关于针对土耳其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Kaçmaz 夫妇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土耳其当局逮捕后，在土耳其被审前拘留已经超过 6 个月。土耳其政府称他们的情况属于其依据《公约》所作的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已宣布进入为期 3 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构成《公约》第四条所指的对国家的生命的威胁。土耳其政府宣称，采取的措施可能涉及对其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下的义务的克减。¹⁹

71.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是强调在履行其任务时，工作组有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的对 Kaçmaz 夫妇的拘留最为相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法庭和裁判庭面前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进行克减时，必须确保该等克减不得超过实际情形的紧急性所严格要求的程度。

72. 土耳其政府称，Kaçmaz 先生在其口供中承认使用过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下载的加密通讯程序，关于该组织的信息通过该程序传达，对成员的指令通过该程序下达，这是对他进行起诉的依据。工作组并不会评估国内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是否确凿，但认为哪怕 Kaçmaz 先生自愿作出上述供述，土耳其政府并未给出让人信服的解释，说明这些供述如何证明他是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或他实施了任何犯罪活动；土耳其政府也未说明使用加密通讯程序的刑事罪名如何与表达

¹⁸ 见例如 UA KSV 1/2017,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435>。有发送给其他政府的几项来文，涉及将土耳其公民驱逐回土耳其，但还未在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中公布，在本意见通过时处于保密状态。

¹⁹ 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保存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在第四条第 3 款下的通知：土耳其)，<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不矛盾。此外，Kaçmaz 夫妇受到的指控依据的条款看上去非常宽泛，缺少具体信息。²⁰ 当局依据这些宽泛的条款逮捕和起诉 Kaçmaz 夫妇，土耳其政府未能说明这样做是必要的和适度的，也未能说明针对他们采取的措施的确是情况的紧急性所严格要求的。

73. 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

尽管土耳其社会各个部门对费图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工作方式有很深的怀疑，该运动似乎发展了几十年，而且直到近期一直都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在土耳其社会的所有领域建立起广泛和受到尊敬的存在，包括宗教机构、教育界、公民社会和工会、媒体、金融界和企业界。而且毫无疑问，隶属于该运动的很多组织一直保持开放和合法地运作，7 月 15 日之后才被关闭。似乎存在一种普遍的一致看法，即一个土耳其公民不太可能从未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与该运动发生接触或打过交道。²¹

74. 鉴于上述情况，该专员指出，有必要“在对该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定罪时，区分参与非法活动的人和同情者或支持者，也要区分隶属于该运动合法成立实体的成员，他们并不知晓该组织准备实施暴力”。²²

75. 此外，土耳其政府声称 Kaçmaz 夫妇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包括被告知针对他们的指控，对他们的拘留受到了司法机关的审查，也获得了律师的法律协助。土耳其政府声称 Kaçmaz 先生承认自己是费图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并提供了关于该组织的结构和运作的信息，Kaçmaz 夫妇两人在作口供时有律师和法官在场。正如之前指出，政府负有举证责任提供证据，只是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是充足的证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41 段指出，依据《公约》第七条(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该条不得克减)和第十四条第 3 款(g)，任何不是由被告按自由意愿作出的口供都不得在刑事程序中采信。

76. 相应地，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并未证明逮捕和拘留 Kaçmaz 夫妇有法律依据，也未证明他们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工作组得出结论，对他们的拘留是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任意拘留。工作组敦促土耳其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Kaçmaz 夫妇，以确保 Kaçmaz 一家依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离开土耳其的权利得到尊重。鉴于工作组关注本案中恐怖主义的指控缺少法律依据，工作组向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移送本案，供进一步审议。

77. 出于与上述与巴基斯坦政府相关的相似的理由，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基于 Kaçmaz 夫妇的政治或其他观点剥夺了他们的自由，违反了第五类。

²⁰ 见 A/HRC/10/21 第 50-55 段，其中工作组提出了适用于拘留被指控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的原则，包括拘留应具备具体的指控。

²¹ 见《土耳其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备忘录》CommDH (2016) 35,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4 页，<https://rm.coe.int/16806db6f1>。

²² 同上。

78. 两名未成年人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抵达伊斯坦布尔后得到释放，被交给他们的亲属监护，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工作组保留权利基于个案对剥夺自由是否是任意的作出意见，哪怕相关人员已经被释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审议两名未成年人到达土耳其之后被关押在航站楼警察局数小时的情形，因为这牵涉的问题涉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未成年人待遇的规定，而土耳其自 1995 年以来就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79. 来文方称，土耳其政府并未否认两名未成年人在航站楼警察局呆了数小时。在此期间，两名未成年人被蒙上眼睛，不准说话，显然他们受到拘留，没有离开自由。正如工作组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指出，任何监禁或拘留个人并限制其行动自由的行为，即便是相对较短的一段时间，都有可能构成事实上的剥夺自由(见 A/HRC/22/44, 第 55 段)²³。鉴于两名未成年人并未因在土耳其的任何刑事问题接受调查，工作组认为对他们的短暂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他们没有获得任何基本的正当程序。土耳其从 1995 年以来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政府有义务依据第三条第 1 款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先考虑的因素。土耳其政府违反了该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没有确保为两名未成年人的拘留不是非法和任意的，是不得已的最后措施。因此，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80. 此外，工作组关注对 Kaçmaz 一家人据称的虐待，尤其是对 Kaçmaz 先生的虐待。在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从伊斯兰堡飞往伊斯坦布尔期间以及到达航站楼警察局后，一家人被蒙上眼睛，禁止说话。土耳其政府称在法医报告中没有发现发生虐待，Kaçmaz 夫妇所作的口供中也没有指控发生了虐待。工作组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移送本案，供进一步审议。

81. 在过去两年，工作组注意到其收到的关于土耳其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明显增加。工作组了解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的政变之后，大量个人遭到逮捕。在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19 日联合紧急呼吁和当天的新闻发布中，²⁴ 工作组敦促土耳其政府遵守其人权义务，尽早结束紧急状态。

82. 工作组欢迎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的机会。鉴于距 2006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应适时再进行一次访问。工作组记得土耳其政府曾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随时访问的邀请，期待土耳其对其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答复。

²³ 见欧洲人权法院，Belchev 诉保加利亚 (申请号 39270/98)，2004 年 4 月 8 日的判决书，第 82 段，其中该法院指出，“任何期限的拘留，无论多么短暂，当局都必须令人信服地展示其依据”。

²⁴ 见 TUR 7/2016,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314>。还可见难民高专办 2016 年 8 月 19 日新闻发布，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394&LangID=E、2018 年 1 月 17 日新闻发布，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92&LangID=E。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巴基斯坦，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剥夺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关于土耳其，2017 年 9 月 27 日至今期间逮捕、拘留和从巴基斯坦驱逐 Kaçmaz 一家至土耳其，剥夺 Mesut Kaçmaz 和 Meral Kaçmaz 的自由，以及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抵达土耳其之后剥夺两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84. 工作组请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确立的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a) 土耳其政府立即释放 Kaçmaz 夫妇；(b) 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敦促巴基斯坦政府和土耳其政府确保对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恰当措施。

8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工作组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移送本案，以采取恰当行动。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Kaçmaz 夫妇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Kaçmaz 夫妇作和两名未成年人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Kaçmaz 夫妇和两名未成年人的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9.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两国政府应通过所有可能的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方传播本意见。

9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

²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